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相关事项的 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”)及其摘要,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首期授予方案(草案)》”)及其摘要,发表意见如下:

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、《首期授予方案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,应对行业激烈竞争和支撑公司长远发展,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者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;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)

监事：姜正新

监事：汪世昌

监事：蔡全根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